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u>數目</u>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按上文所述據之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編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於[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獲得的授權遭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獲得的授權遭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